

证券代码：301220

证券简称：亚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

股东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7月24日，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耀投资”）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1%的告知函》，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涌耀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	亚香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0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08,000	1.0000%	
合计	808,000	1.00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709,504	7.0662%	4,901,504	6.0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9,504	7.0662%	4,901,504	6.0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涌耀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0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日内进行。 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减少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